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ITIC TRUST CO., LTD.

二〇二三年度报告
2023 Annual Report

2024年4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3.公司治理.....	3
4.经营管理.....	16
5.报告期末及比较式会计报表	42
6.会计报表附注.....	53
7.财务情况说明.....	70
8.特别事项揭示.....	71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淮秀、李曙光、陈武朝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董事长刘正均、总经理芦苇、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涂一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1 日的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经重组、改制，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中信集团公司信托类资产、负债及业务。2007 年，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2014 年、2019 年分别增资 2.92 亿元、4 亿元、88 亿元、29.70 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12.76 亿元（其中外汇 2,300 万美元）。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中信信托）

英文：CITIC TRUST CO., LTD.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芦苇

2.1.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100004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s://www.citictrust.com.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涂一锴

办公电话：010--59902998

办公传真：010--84861380

电子信箱：djb@citictrust.com.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

2.1.7 年报备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总数：1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单位：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奚国华	338.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2023年末净资产为10,975亿元

注：2023年7月，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变更详见本报告“8.特别事项揭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刘正均	董事长	男	58	2020年12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审计署党组成员、法规司司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芦苇	副董事长	男	52	2023 年 6 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会计学硕士，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 月入职中信银行，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岳学鲲	董事	男	57	2023 年 9 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机关党委综合处处长、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霞	董事	女	55	2023 年 9 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中国科学院工程硕士，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工作，2007 年 11 月入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俞国容	董事	男	50	2021 年 12 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7.74%
简要履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职，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选任日期以监管机构核准日期为准。上述董事由公司原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本公司股权划转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上述董事继续履职。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任淮秀	独立董事	男	67	2023 年 7 月	由原股东会选举产生	82.26%
简要履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1985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副教授，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教授，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投资研究所所长。						
李曙光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 年 7 月	由原股东会选举产生	82.26%
简要履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1989 年 7 月于中国政法大学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法律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						

陈武朝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年7月	由原股东会选举产生	82.26%
简要履历：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1995年8月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工作；1998年10月入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注：选任日期以监管机构核准日期为准。上述董事由公司原股东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股权划转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上述董事继续履职。

表 3.1.2-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 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进行研究，并依据内外部发展状况对上述问题予以调整和完善等。	刘正均	主任委员
		岳学鲲	委员
		陈武朝	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拟定内部控制流程；审核和监督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评估审计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等；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等。	陈武朝	主任委员
		李曙光	委员
		俞国容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原则，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任霞	主任委员
		芦苇	委员
		任淮秀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薪酬、福利和其他激励计划，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等。	任淮秀	主任委员
		陈武朝	委员
		岳学鲲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李曙光	主任委员
		任淮秀	委员
		任霞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吕君芳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3 年 10 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浙江大学文学博士，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教育学院、浙江工商大学、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职，2013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关颐	监事	男	55	2006 年 1 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就职，2006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东	监事	女	50	2015 年 10 月	职工代表	-
简要履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并进入国家审计署，2013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						

注：本届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上述非职工监事由公司原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本公司股权划转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上述监事继续履职。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芦苇	总经理	男	52	2023 年 3 月	27 年	硕士	会计学
简要履历：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会计学硕士，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 月入职中信银行，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涂一锴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 年 6 月	22 年	硕士	企业管理
简要履历：2002 年 4 月参加工作并进入中信银行，2008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小军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 年 7 月	21 年	硕士	金融学

简要履历：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并进入中国建设银行，2006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家凯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 年 9 月	30 年	硕士	工商管理
-----	------	---	----	------------	------	----	------

简要履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并进入北京市粮食局，1993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本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实际任职情况为准，并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披露信息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为准。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725 人。

表 3.1.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6	1%	2	1%
	25—29	92	13%	99	14%
	30—39	403	55%	411	58%
	40 以上	224	31%	192	27%
性别分布	男	378	52%	371	53%
	女	347	48%	333	47%
学历分布	博士	18	2%	20	3%
	硕士	530	74%	501	71%
	本科	168	23%	171	24%
	专科	9	1%	12	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公司领导	15	2%	17	2%
	固有业务人员	34	5%	26	4%
	信托业务人员	604	83%	582	83%
	其他人员	72	10%	79	11%
合计		725	100%	704	10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出具 2 次股东决定：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信金控协议转让中信消金 34.9%股权的议案》。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中信信托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信信托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信托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中信信托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出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股权划转和修改章程相关事项。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出具二〇二三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按照《中信信托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调整财务预算。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遵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3.2.2.1 董事会本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24 次会议：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正茂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2 年度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的议案》。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财务决算和 2023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信信托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信信托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金控协议转让中信消金 34.9%股权的议案》。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绩效奖金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3 年中国宏桥股权投资项目交易策略的议案》。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寅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审议其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信托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正红莲湖项目债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世茂龙岗项目继续执行的议案》。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投资运营工作指引〉的议案》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蔡成维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分析及整改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审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报告，积极运用委员在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2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2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及〈2021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议案》。

2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正茂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2年度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的议案》。

3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2022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财务决算和2023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中信信托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2022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2022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信信托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2022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2022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2022年

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财务决算和 2023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3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绩效奖金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4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寅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审议其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5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信托 2022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5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信托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5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9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1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蔡成维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分析及整改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动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 2023 年消费投诉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的议案》。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意见，独立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财务决算和 2023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信

信托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信信托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对董事会的监督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报告》《监事会 2022 年财务监督报告》。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反洗钱监管意见书》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二）〉的议案》。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分析及整改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反洗钱监管意见书》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三）〉的议案》。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监事会监督工作与公司大监督体系

紧密融合，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综合监督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业务质效、持续推进业务创新。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团结协作，廉洁自律，较好地完成了岗位职责，展现了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4.经营管理

4.1 经营愿景、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愿景：致力于成为国家放心、客户信赖、员工幸福的卓越信托公司。

4.1.2 经营目标：产品领先、能力领先、业务领先、效益领先、管理领先。

4.1.3 经营方针：立足于“大型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实体企业综合金融方案解决者、地方政府综合信托合作者、信托特色财富

管理受托人”的定位，聚焦“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战略投资、财富管理”，以信托资产管理为主业，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资本充足为基石，以优秀人才队伍为驱动，以金融科技为载体，以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为目标，充分利用中信金控平台优势加强协同创新，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做到“敢于竞争、长于特色、精于组织、快于对手、高于目标”，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1.4 战略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秉承“无边界服务、无障碍运行，有炽热情怀、有责任担当”的核心价值理念，以“实体经济的助推器、人民财富的守护者、信托服务的践行人”为发展使命，遵循信托行业发展规律，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业务精细化管理保障，推进数字化转型，切实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努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1.5 公司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业务创新、公益慈善、品牌影响等方面赢得了专业机构及市场的高度赞誉。公司曾连续多年取得监管和行业评级最高等级，荣获国家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金融时报》评选的“最具竞争力信托公司奖”、《上海证券报》评选的“上证·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证券时报》颁发的“年度优秀信托公司奖”、第一财经颁发的“年度信托公司奖”、中国网财经颁发的“ESG 最佳社会责任实践企业奖”、金融界颁发的“杰出 ESG 信托公司奖”、《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三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银行家》杂志颁发的“银行家家

族信托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等二十余项国家及业内奖项。

4.2 经营业务

公司经营业务：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监管机构信托业务新分类指引，立足信托制度优势及功能定位，优化生产组织架构，深耕专业领域，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76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4 亿元，净利润 26.28 亿元，上缴国家各项税费 21.09 亿元。

4.2.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基于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的业务。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余额为 20,59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信托项目 1,772 个，实收信托 8,777 亿元；为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48 亿元。信托资产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占比 47%，涵盖工商企业、基础设施、金融市场等领域。

4.2.1.1 资产服务信托

该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截至期末，中信信托资产服务信托规模 11,909.38 亿元，在规模稳步上升的同时，呈现出诸多亮点与特色：

在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领域，公司已深耕 9 年，家族信托和保险

金信托在受托规模、客户数量、创新服务等多个核心维度上，稳居行业领先水平；针对企业家客群，公司围绕中信金控“中信企业家办公室”倡导的“人、家、企、社”四个维度，打造了以信托架构为基础的家办综合服务体系；公司积极践行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指引，开展家庭服务信托、特殊需求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等业务。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领域，公司作为年金行业中唯一的信托型受托人，持续推进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业务，公司年金受托管理总资产规模 **717.86** 亿元；正式承接中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创设中信首支全牌照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在受托广东、浙江、辽宁职业年金业务基础上，中标承接广西职业年金计划，极大提升了公司在年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领域，公司中标多家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受托人；持续拓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成功落地交易所市场首单拆包续期的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目。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公司稳步推进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项目运营，成功中标多家大型机构风险化解服务信托，存续业务规模位居行业首位。

4.2.1.2 资产管理信托

该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

截至期末，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规模 **7,502.87** 亿元。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研究、运营服务等多方面专业能

力，构建以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为主，涵盖权益类信托计划、混合类信托计划等不同风险和收益特征的产品线。在资金端，积极满足个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的理财需求；在资产端，通过制定实施《大政方针类业务推进方案》，积极鼓励并确保资金以合规方式投入实体经济。在主动管理证券投资领域，公司自主决策的“中信信托·睿信稳健配置 TOF 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次荣获《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联合评选的“诚信托·最佳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奖”。

4.2.1.3 公益慈善信托

该业务是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中信信托新增备案慈善信托三单，追加认购一单，实收信托规模新增 1.12 亿元。截至期末，公司慈善信托累计备案规模 10.53 亿元，业务规模及发展质量保持行业领先。“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在 2023 年荣获民政部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年内备案“中信信托·2023 信行远捐赠者建议慈善信托”，是慈善信托新模式的有益探索，使捐赠者的慈善捐赠更有计划、更有体系、更加灵活。

报告期末，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表 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	----	-----------	------	----	-----------

货币资产	9,501,645.88	4.61	基础产业	13,753,218.31	6.68
拆出资金	1,206,724.04	0.59	房地产	13,247,568.31	6.43
发放贷款	36,213,536.01	17.59	证券市场	31,054,761.21	1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73,018.37	66.66	工商企业	102,325,188.28	49.69
债权投资	19,511,650.45	9.47	金融机构	28,504,373.96	13.84
长期股权投资	15,753.47	0.01	其他	17,048,378.13	8.28
其他	2,211,159.98	1.07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3,488.2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3,488.20	100.00

4.2.2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的展业原则是在净资本覆盖率和杠杆率的约束下，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固有资产增值目标，并支持信托业务及子公司业务发展。2023 年，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战略引导下，固有资金继续发力标品投资业务并不断提高投资效率，调整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债券类资产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配置力度，固收类资产占比大幅提升，公司获得了较丰厚的债券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固有资产总额 382 亿元，同比下降 2%。

表 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56,271.04	1%	基础产业及实业	213,704.44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315.05	2%	房地产业	405,830.37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1,858,819.97	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9,554.48	59%	金融机构	724,922.77	19%
债权投资	524,404.30	14%	其他	614,470.70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73.43	6%			
长期股权投资	379,611.78	10%			
其他	338,218.18	8%			

资产总计	3,817,748.25	100%	资产总计	3,817,748.25	100%
------	--------------	------	------	--------------	------

4.2.3 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中信信托设有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惠）、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等专业下属公司，共同打造涵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外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业务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

中信聚信期末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97 亿元。公司着力于深耕权益类一级市场投资，高端制造投资基金成效显著；继上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本年又有一已投项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获评融中财经 2022-2023 年度中国产业投资榜“2022-2023 年度中国防务科技领域最佳投资机构”和“2022-2023 年度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最佳早期投资机构”。中信信惠积极捕捉境外市场交易机会，布局境外债券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积极开拓海外家族信托业务，落地中信银行境内客户第一单海外家族信托。中信保诚基金专注发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中长期投资业绩位居行业前列，获得天相投顾“三年期综合 5A 评级”，并荣获《中国基金报》颁发的“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示范案例特色发展示范基金管理人”等奖项。

4.2.4 风险项目化解情况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持续发生变化，部分房企面临

着严峻的经营形势与“保交楼”工作任务；个别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仍然较大，高负债区域压力持续显现，信托行业风险防控压力并未得到缓解。公司秉持“多、大、狠、快”策略，针对风险项目分类施策、明确责任、监督落实。对于已出险涉众主动管理项目，公司在谨慎评估风险状况基础上，注重采用进一步盘活资产端现金流、与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合作推进重组、配合地方政府统筹推进整体风险化解、与体系内企业协同化解风险等方式，全力以赴推进风险项目化解。报告期内，公司涉众主动管理的房地产和城投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同时，足额计提资产拨备，持续夯实资产质量，按规定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4.2.5 业务创新驱动和保障

为做好信托业务创新工作，公司实施多种举措保障创新顺利进行：

4.2.5.1 扎实开展信托行业发展研究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方向，着眼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信托行业，服务行业发展，开展数量化与信息化的多元化系列研究工作，为行业转型、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研究视角覆盖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资本市场与业务实操，及时关注政策走势，遵循国家金融工作导向；参与监管部门、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助推信托行业转型发展；深耕业务操作，跟踪研究家族信托发展，牵头行业信用评级体系建设课题。注重研究价值转化，通过对基金的量化研究分析指导实际投

资，为客户提供适合其风险收益偏好的资产；将研究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促进公司产品评级与信用评级工作，切实服务于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环节。

4.2.5.2 高度重视金融科技

在中信集团数字化发展的战略指引下，公司致力于打造数字化关键能力，着力于增强技术自主实力和推进 IT 架构革新。针对监管“三分类”新规要求，在证券投资、家族信托、服务信托、客户关系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运营、清算、财务、综合管理、运维管理与信息安全、IT 基础设施共 11 个领域，并行开展多项数字化能力建设与持续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了“快速、有效、稳定、安全”的数字化能力支持，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实现了科技创新的高投入产出比。报告期内新增 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获得中信金控数字化转型最佳贡献奖，在中信集团“绽放杯”数字化应用大赛中荣获一个金奖、两个银奖的佳绩。

4.2.5.3 优化调整组织架构

2023 年，公司围绕建立“客户导向型”的生产组织架构，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一系列优化调整，改变先前业务团队平行化作战模式，围绕服务客群和区域深耕，打造了投行服务、资产服务、并购法保服务三大板块，长三角、大湾区区域业务部门，以及财富管理、家族信托、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固有投资等专业业务部门，下辖中信聚信、中信信惠、中信保诚基金三家专业子公司，构

建了全面丰富的业务版图，打造了行业领先的全品类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拥有行业内唯一的养老金受托、境外投融资等金融业务资格。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威胁国际安全的因素增多，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国际战略平衡减弱，一些地区爆发激烈武装冲突，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多边主义和单边主义之争更加尖锐，全球通胀压力持续上升，经济逆全球化、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碎片化更趋明显，世界经济增长动能趋缓。中国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等困难和挑战。

（2）行业新旧动能转换仍然处在探索阶段。在新发展形势下，传统信托业务规模持续下滑，对信托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创新类业务多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难以形成业绩支柱，例如：服务信托业务在很多业务场景中还缺少必要的配套制度支撑，同时也面临着前期科技和人力投入大、市场竞争不规范等诸多挑战。

（3）业务领域风险形势较严峻。房地产、城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尚未完全暴露，信托产品的兑付压力增大，信托公司需要

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和抵补能力，在妥善平衡业务创新发展、保护受益人合法权益、维护股东权益等诸多诉求上存在较大压力和挑战。

4.3.2 促进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2）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为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和要求，即：做好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重要支撑，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

展之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3）《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实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设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要信托监管法规酝酿修订、出台，对信托行业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将进一步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规范发展，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更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4）中信集团和中信金控协同战略助力公司转型发展。中信集团坚持稳中求优，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和风险化解，经营业绩继续跑赢大市，“三增两优两稳”目标顺利实现。中信金控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绩稳住基本盘，风险管理守牢了安全线，综合金融打出了组合拳。公司作为中信集团的金融子公司，抓住集团和金控协同战略的有利契机，在“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的架构体系下，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丰富产品种类，拓展服务领域，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

4.4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建设，在中信集团、中信金控的指导下，有计划地开展一揽子内控合规管理提升行动，踔厉打造“五个一”工程，建立符合信托特色的“一三三五五”内控合

规管理体系，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等、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以依法合规经营为根本准则，坚持“业务发展、内控先行”管理理念，建立了涵盖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运行原则、操守规范的内控文化体系。持续构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需要的内部机构发展机制，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倡导“无边界服务、无障碍运行，有炽热情怀、有责任担当”的核心价值理念，强调“公私分明、简单敞亮、换位思考、谦和友爱、智慧叠加、做到极致”的工作作风；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不断优化人力资本配置，健全人力资本开发与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范人员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离职、内部调动等人事管理工作，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视法治教育与合规宣传工作，强化全体员工的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从环境文

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行为文化等多层次切入，通过制度规范、考核激励、讲座培训、执纪问责等多种方式，倡导和实践内控核心理念，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内控文化氛围。公司始终坚守“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底线，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合规内控管理基础，持续推动合规文化理念以及合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4.4.2 风险识别与评估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涵盖各项经营活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适当的风险偏好，确定风险管理目标，设定各类风险的容忍度或限额，及时关注和识别内外部风险因素，持续动态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4.4.3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治理、风险合规、稽核审计、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本、市场营销、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各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及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制度体系的清理、规范工作，现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高效，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顺畅运行。

公司通过分级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预算控制、招标采购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业务预警及应急机制等措施，有效发挥内控在经营管理中的实质性作用；始终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将监督制衡贯穿全业务流程；持续加

大信息技术投入，优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系统，实现自动控制与人工控制有机结合，加强对关键风险点的自动化管控和监督；强化销售合规管理，建立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管控机制；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不断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信息系统、评估模型及监测规则等。公司坚持“防火墙”机制，严格落实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之间部门、人员、财务和管理的分离原则。

4.4.4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起高效通畅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部各层级之间明确报告路线，上下级之间、前中后台之间通过定期经营分析会议、各类业务系统、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等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倡导高管与基层的无障碍沟通，通过公司领导接待日、高管访谈、纪委委员片区联系会议、谈心谈话等机制广泛听取意见。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各类财务及业务报表、事前及事后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地披露各类业务信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范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设立 400 客服热线及现场投诉等渠道，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息知情权；通过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对外交流的及时性、有效性、规范性。

公司重视信访工作，通畅信访渠道，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及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反馈程序和要求，加强信访工作责任监督，保障信访工作成为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4.4.5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原则，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发挥风险控制第三道防线作用；联合运用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等方式，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客观评价，对风险事项开展成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加强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适时对管理人员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持续提高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力度，规范整改认定标准及验收流程，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公司坚持全面监督、日常监督、长期监督的理念，采取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等形式，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和总结，建立起了“纵横衔接”的大监督格局。纵向上，形成党委、纪委、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观察员五级监督体系；横向上，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等贯通协同。报告期内组织四期聚焦主题的监督信息报送，收集到基层员工意见建议 345 条，其中 128 条监督信息得到落实整改，其余均得到充分解释说明，促进了公司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的形成，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肌体健康。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以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发展，以风险管理促进价值提升”的核心理念，遵循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独立性、协调性的基本原则，依托“四层三道”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归口部门专业化管理”立体化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全面统一、分层分类、专

业高效、技术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有效监控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从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五个维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四层三道”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日趋完善；编制《中信信托 2023 年度风险偏好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风险偏好对风险管理的引领作用；全面加强项目公司投贷后管理，强化业务投贷后监督制衡，建立项目投贷后管理的动态监督机制，通过软件监测、定期向项目驻场人员收集报告等方式逐步形成对投贷后管理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报告机制；推进风险管理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建设，梳理风险主题数据资产；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宣贯，扎实推进合规文化深化年各项工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合作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公司涉众主动管理型非标业务。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交织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持续风险暴露，信托行业的信用风险整体承压。公司持续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风险，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最大程

度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压降涉众主动管理地产业务及城投业务规模，公司涉众主动管理的房地产和城投业务规模呈现下降态势。

固有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审批及投贷后管理各环节做好信用风险的识别、研判、缓释与化解工作，定期评估固有资产质量，执行资产五级分类，计提了充足的拨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股票、债券、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价格不利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整体运行平稳，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

固有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固有权益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科学的投资策略、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进行有效的限额管理等管理措施，固有业务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外部事件等原因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管理，加强流程规范，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在业务部门设置内控岗，注重员工操作风险意识的培养，着力提高

员工素质和责任心，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引发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合规与法律风险状况

合规与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活动不符合法律、监管要求、内部管理规定或发生外部法律合规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深、做精、做细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坚持“零容忍”工作态度，严守合规底线，不碰法律红线，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合规文化理念，将合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持续强化法律风险防范，稳妥应对各类诉讼，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合规与法律风险。

4.5.2.5 道德风险状况

公司通过组织全员培训和宣导教育活动，增加内部监督和审计频率，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员工道德问题导致受托管理资产或固有资产遭到损失的情形。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等机构行为、员工行为和外部关系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行业经营环境和相关行业风险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经营管理事项触发声誉风险预警，公司第一时间采取系列措施进行处置，声誉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持续提升信用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及时性，不断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预警处置，及时转移、释放和化解信用风险。在信托业务领域，一是持续推进政策体系建设，实施融资集中度管理方案，及时制定或修订重点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加强投贷后管理，全面抓实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按照监管及集团要求，按季度、按月进行相应的风险排查并及时预警；通过系统对主动管理信托业务监测指标持续跟踪；三是维持低风险的主动管理类业务稳定发展，通过贷款额度倾斜、业务考核激励等方式，积极支持机构业务发展，整体改善主动管理类业务资产质量；四是秉持“多、大、狠、快”策略，针对风险项目分类施策、明确责任、监督落实。在固有业务领域，通过优化调整固有资金配置策略，严格把关、管控前移，加强贷后管理，及时核销不良资产，积极推进不良资产清收，继续加大拨备计提等方式，有效管控固有业务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制度流程，加强监控报告，积极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信托业务领域，公司持续加强信评、投研、交易、风控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组合投资、风险分散的投资原则，加强每日盯盘、预警、止损、资产配

置比例监控、交易记录监控、业绩回报评价、净值波动分析、业绩归因分析等多种市场风险监测措施。在固有业务领域，通过制定科学的投资策略，落实严格的投资授权管理，加强对核心人员管理，实施有效的限额管理，建立合理的风险报告机制，持续建设固有证券投资交易和分析系统等方式，及时管控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不断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一是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持续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业务尽职调查、审批决策、风险监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求、规范操作流程，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对公司员工行为的规范管理和宣导，加强执纪监督，强化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步伐，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搭建便于操作、权限分明的业务系统，切实降低操作风险。

4.5.3.4 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不碰红线、不越底线”原则，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制定合规文化深化年工作方案，强化内控合规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有序推进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法律审查工作，强化法律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依法经营能力。

4.5.3.5 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严控道德风险，严格要求员工加强经营理念、政策法规和

业务操作等技能的学习，加强职业道德和风险防范意识的培养，要求员工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各部门设立观察员岗位，定期向公司汇报有悖于从业操守规范的倾向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多维度提升了内控管理，通过开展党员学习、清廉文化教育、企业文化视频宣传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守纪律讲规矩的自觉性。公司以“深化铸魂”为主题在全公司开展合规宣传语征集活动，开展多次合规培训，通过在党委会、总办会、党建活动、业务交流会上讲合规，组织业务部门、下属公司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公司领导带头签署《合规承诺书》活动，在《合规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各层级主要负责人为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在全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各级领导积极带头、主动践行的合规文化氛围，取得良好效果。公司推动开展领导人员经商办企业、财务顾问费、员工行为“三查”（查工商、查司法、查征信）等工作；以“强化合规意识，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举办第十届“清廉文化月”活动，举办 4 期清廉文化讲堂和形式多样的廉洁教育活动；组织开展 2 次警示教育活动，组织中层干部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印制《中信信托员工从业操守规范》宣传折页并发放至公司全员；拍摄微课视频，进一步阐释“双无双有”核心价值理念；发布 12 期企业微信公众号“纪委小课堂”，引导全员持续加强和巩固纪律规矩意识。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之作为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

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预警、控制和化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重大声誉风险事项向公司党委报告的机制，设立专人专岗管理舆情信息，落实多部门“联防联控”要求，对声誉风险预警实施“看板”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主责部门的责任。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净资本管理，加快资本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保证资本扩充与业务发展匹配。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 亿元，公司净资本余额为 279 亿元，净资本覆盖率达 207%，高于 100% 的监管标准，各项指标均处于监管要求的较好水平。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标	2023年底	2022年底
净资本	279	224
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35	117
净资本覆盖率	207%	191%
净资本/净资产	80%	66%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持续完善消保审查、信息披露、客户信息保护、消费投诉处理、消费者教育宣传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消保组织体系运行，完善消保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合规销售管理，拓展消费者教育宣传内容和形式，丰富员工消保培训内容等，多措并举提升消保工作质效。一是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监督指导作用，强化对消保重大事项的集中审议和统筹部署。二是制定、修订《集合信托项目受益人大会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管理办法》《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三项消保工作制度，为消保工作开展提供扎实的制度依据。三是严格审查产品推介材料，完善不同风险等级产品“双录”中的风险揭示表述，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四是认真评估客户信息相关系统使用角色的权限设置，确保按照最小必要原则确定各角色查看和处理客户信息的范围。五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六是组织内容丰富的消保内部培训，持续提高公司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认知及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 174 件，剔除重复投诉 61 件，最终形成有效投诉 113 件。其中，反映风险项目问题的投诉 87 件，反映消费金融业务息费等问题的投诉 18 件，反映业务流程问题的投诉 5 件，反映服务态度、产品收益以及其他问题的投诉各 1 件。

4.8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2022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方位展现了国有金融企业在履行环境责任、经济责任和

社会责任方面的使命担当，是继 2022 年公司首次发布以后的第二份年度 ESG 报告。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努力践行中信集团“五五三”战略部署，将 ESG 核心理念融入到业务发展的全流程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社会民生，以自身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进程。

公司锚定绿色金融发展方向，探索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努力发挥绿色金融“放大器、助推器”功能，积极探索推进绿色金融项目落地，助力地方区域和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信托计划，通过帮助地方国企剥离并盘活低效资产，成功实现企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公司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该项目获绿色认证，是运用信托机制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坚实举措，也是信托业务“三分类”的背景下，对公司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业务方向的成功探索与尝试；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某节能环保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助力企业在风力发电、固废处理及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环保水务等节能环保业务领域进一步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升级发展。

在公益慈善领域，公司通过十余年的身体力行和探索创新，逐步形成全员参与、全链条覆盖、全社会共振的公益慈善生态，创立出了“双受托人”、“投资+扶贫”、中国版 DAF、“慈善+金融”等多种富有特色的公益慈善信托模式，提升中信信托慈善行为的社

会辐射力和聚合力。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慈善信托部，并创新推出“中信信托·2023 信行远捐赠者建议慈善信托”，首笔款项专项用于王平中学洪涝灾害后的校园重建及恢复提升工作，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13 单（存续 10 单），备案规模 10.53 亿元，备案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发展质量保持行业领先。“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成为唯一一个被民政部授予第 12 届“中华慈善奖”的慈善信托，连续两届蝉联该奖项。

在乡村振兴领域，2023 年公司继续贯彻集团消费帮扶精神，通过传统节日职工慰问以及工会活动奖励等多种途径，积极号召公司职工及下属公司购买和帮助销售脱贫县农产品。

在普惠金融领域，公司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确定了与大型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聚焦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契合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充分满足老百姓日常生活开支和消费便民需求，向客户提供“惠而不贵”的服务，全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超过 400 亿元，服务客户超过 2,600 万名，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公司定期举办献爱心捐赠活动。本年度内，公司面向全体员工对北京光爱学校孤残儿童发起物品捐赠活动，并以团支部为单位发动青年党员、团员自愿捐款；向集团定点帮扶县云南省元阳县进行爱心捐款，帮助改善良心寨小学、多依树小学支教老师的住宿条件。发动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通过

捐资形式履行义务植树责任，共捐资 **1.83** 万元；号召公司全员捐赠旧书、旧衣服或售卖废品纸张等，筹得的善款通过中华慈善总会捐给困难家庭的患病儿童。

5. 报告期末及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B2B002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信托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信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8,150.77	29,203.18	0.03	1.03
存放同业款项	172,909.74	271,027.07	56,271.01	207,766.05
应收款项	51,717.81	69,450.50	43,696.93	63,537.76
其他应收款	68,779.96	85,820.18	78,432.53	94,51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444.71	211,476.50	66,315.05	131,101.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5,392.89	2,559,386.42	2,239,554.48	2,141,200.63
债权投资	530,000.18	469,621.21	524,404.30	403,94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73.43	207,456.19	213,373.43	207,456.19
长期股权投资	893,952.04	858,314.81	379,611.78	407,454.88
投资性房地产	3,672.25	3,672.25	-	-
固定资产	2,062.87	2,433.14	2,008.22	2,316.29
使用权资产	3,463.30	4,672.79	2,219.41	4,136.74
无形资产	12,147.51	9,930.53	12,030.12	9,904.44
商誉	36.21	36.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54.60	192,524.96	189,992.27	194,398.44
其他资产	16,654.07	14,503.16	9,838.70	12,820.23
资产总计	4,949,612.34	4,989,529.10	3,817,748.25	3,880,560.73
负债：				
短期借款	340,696.66	384,568.6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783.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69.42	218,758.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969.95	167,310.63	178,212.05	164,097.09
应交税费	8,483.00	58,413.19	9,824.99	58,717.85
应付款项	2,196.44	1,513.43	0.00	-
合同负债	23,246.15	25,254.09	23,070.05	25,059.60
其他应付款	43,932.88	144,174.83	64,052.71	161,351.58
长期借款	25,134.89		-	
预计负债	62,014.45	92,193.73	62,014.45	92,193.73
应付债券	130,248.98	151,681.88	-	-
租赁负债	3,665.94	5,036.75	2,389.16	4,47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2.06	450.24	-	-
其他负债	43,346.94	4,259.57	-	-
负债合计	1,041,070.75	1,253,615.01	339,563.41	505,89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资本公积	171,758.62	171,758.62	169,400.00	169,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0,752.27	34,412.62	40,030.07	35,592.14
盈余公积	409,898.85	387,338.80	409,898.85	387,338.80
一般风险准备	61,116.99	61,116.99	61,116.99	61,116.99
信托赔偿准备	203,022.74	191,742.72	203,022.74	191,742.72
未分配利润	1,864,392.12	1,761,944.34	1,467,116.20	1,401,87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08,541.59	3,735,914.09	3,478,184.84	3,374,661.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8,541.59	3,735,914.09	3,478,184.84	3,374,661.86

公司法定代表人：芦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涂一锴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楠

5.1.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635.37	643,813.71	378,327.78	573,367.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377.80	476,569.53	240,021.25	467,549.56
利息净收入	-12,456.82	35,469.69	16,978.49	30,791.41
投资收益	137,136.96	138,434.32	63,063.62	74,736.26
其他收益	260.94	1,365.57	252.82	29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900.81	-14,218.44	54,415.09	-4,774.00
汇兑净收益	-179.06	438.81	1.76	7.23
资产处置收益	-1.08	-	-1.08	-
其他业务收入	3,595.83	5,754.23	3,595.83	4,762.90
二、营业支出	164,995.83	258,378.77	87,909.20	188,089.77
税金及附加	2,009.80	3,569.04	1,830.51	3,509.67
业务及管理费	87,834.54	70,539.50	71,258.58	63,960.98
信用减值损失	7,670.70	170,777.00	-52,660.68	107,125.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67,480.79	13,493.24	67,480.79	13,493.24
三、营业利润	332,639.54	385,434.94	290,418.57	385,277.28
加：营业外收入	3,435.53	775.07	3,434.47	774.91
减：营业外支出	245.13	640.71	245.10	640.69
四、利润总额	335,829.94	385,569.30	293,607.94	385,411.50
减：所得税费用	73,026.65	84,016.75	68,007.45	81,778.92
五、净利润	262,803.29	301,552.55	225,600.49	303,6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803.29	301,227.24	225,600.49	303,632.58
少数股东损益	-	325.31	-	-

公司法定代表人：芦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涂一锴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楠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 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127,600.00	171,758.62	34,412.62	387,338.80	61,116.99	191,742.72	1,761,944.34	-	3,735,914.09	1,127,600.00	169,400.00	35,592.14	387,338.80	61,116.99	191,742.72	1,401,871.22	3,374,661.86
会计政 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7,600.00	171,758.62	34,412.62	387,338.80	61,116.99	191,742.72	1,761,944.34	-	3,735,914.09	1,127,600.00	169,400.00	35,592.14	387,338.80	61,116.99	191,742.72	1,401,871.22	3,374,661.86
本年增 减变动 金额																	
1.综合 收益总 额	-	-	36,339.65	-	-	-	262,803.29	-	299,142.94	-	-	4,437.93	-	-	-	225,600.49	230,038.42
2.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利润分配	-	-	-	22,560.05	-	11,280.02	-160,355.51	-	-126,515.44	-	-	-	22,560.05	-	11,280.02	-160,355.51	-126,515.44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560.05	-	-	-22,560.05	-	-	-	-	-	22,560.05	-	-	-22,560.0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6,515.44	-	-126,515.44	-	-	-	-	-	-	-126,515.44	-126,515.4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11,280.02	-11,280.02	-	-	-	-	-	-	-	11,280.02	-11,280.02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	36,339.65	22,560.05	-	11,280.02	102,447.77	-	172,627.50	-	-	4,437.93	22,560.05	-	11,280.02	65,244.98	103,522.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600.00	171,758.62	70,752.27	409,898.85	61,116.99	203,022.74	1,864,392.12	-	3,908,541.59	1,127,600.00	169,400.00	40,030.07	409,898.85	61,116.99	203,022.74	1,467,116.20	3,478,184.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偿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600.00	171,534.09	45,425.84	356,975.54	56,537.66	176,561.08	1,650,870.49	475.84	3,585,980.54	1,127,600.00	169,400.00	30,007.86	356,975.54	56,537.66	176,561.08	1,288,392.03	3,205,474.17
会计政 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127,600.00	171,534.09	45,425.84	356,975.54	56,537.66	176,561.08	1,650,870.49	475.84	3,585,980.54	1,127,600.00	169,400.00	30,007.86	356,975.54	56,537.66	176,561.08	1,288,392.03	3,205,474.17
本年增 减变动 金额																	
1.综合收 益总额	-	-	-11,013.22	-	-	-	301,227.24	325.31	290,539.34	-	-	5,584.28	-	-	-	303,632.58	309,216.85
2.所有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	-	-	-	-	-	-	-	-	-	-	-	-	-	-	-

3.利润分配	-	-	-	30,363.26	4,579.33	15,181.63	-190,153.38	-	-140,029.16	-	-	-	30,363.26	4,579.33	15,181.63	-190,153.38	-140,029.16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63.26	-	-	-30,363.26	-	-	-	-	-	30,363.26	-	-	-30,363.2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0,029.16	-	-140,029.16	-	-	-	-	-	-	-140,029.16	-140,029.1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79.33	-	-4,579.33	-	-	-	-	-	-	4,579.33	-	-4,579.33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15,181.63	-15,181.63	-	-	-	-	-	-	-	15,181.63	-15,181.63	-
4. 其他	-	224.53	-	-	-	-	-	-801.16	-576.63	-	-	-	-	-	-	-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224.53	-11,013.22	30,363.26	4,579.33	15,181.63	111,073.86	-475.84	149,933.55	-	-	5,584.28	30,363.26	4,579.33	15,181.63	113,479.20	169,187.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600.00	171,758.62	34,412.62	387,338.80	61,116.99	191,742.72	1,761,944.34	0.00	3,735,914.09	1,127,600.00	169,400.00	35,592.14	387,338.80	61,116.99	191,742.72	1,401,871.22	3,374,661.86

公司法定代表人：芦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涂一锴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楠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2023. 12. 31	2022. 12. 31
信托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9,501,645.88	9,073,920.74
拆出资金	1,206,724.04	1,207,096.36
衍生金融资产	267.1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73,018.37	107,482,53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037.82	287,117.29
应收款项	1,125,019.57	686,646.79
发放贷款	36,213,536.01	17,742,644.17
债权投资	19,511,650.45	17,587,616.21
长期股权投资	15,753.47	15,753.47
其他资产	1,835.43	1,748.72
信托资产总计	205,933,488.20	154,085,077.89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2023. 12. 31	2022. 12. 31
信托负债		
应交税费	52,244.43	39,121.44
应付款项	4,356,131.92	1,443,757.17
信托负债合计	4,408,376.35	1,482,878.61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201,431,242.41	153,678,893.35
其他综合收益	46,941.21	46,135.25
未分配利润	46,928.23	-1,122,829.32
信托权益合计	201,525,111.85	152,602,199.28
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	205,933,488.20	154,085,077.89

法定代表人：芦苇 主管信托财务负责人：戴家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永生

5.2.2 信托项目利润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5,629.11	1,864,859.69
利息收入	1,848,495.45	2,502,83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3,828.95	377,24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57,841.30	-1,067,01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3,120.93	-4,743.25
其他业务收入	174,266.94	56,542.34
二、营业支出	969,256.68	1,142,490.17
税金及附加	8,203.24	8,432.56
业务及管理费	765,437.71	627,632.80
信用减值损失	195,615.73	506,424.81
三、利润总额	1,516,372.43	722,369.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516,372.43	722,369.52

法定代表人：芦苇 主管信托财务负责人：戴家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永生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1.2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北京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00%	201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金融业	香港	242,637 万港元	207,781.89 万元	100%	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注：2012 年，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聚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201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聚信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出资 15.83 万元受让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公

公司以现金 3,173.83 万元向中信信惠增资。2015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 3,073.82 万元购买中信信惠少数股权(占该公司股份的 49%)，由此取得对中信信惠 100%股权。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信惠增资 137,833.40 万元。2021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信惠增资 63,685.00 万元。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方法是：

①贷款损失准备

对贷款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其他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

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单项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按照上述条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6.2.3 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

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对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①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包括处置时）。当期终止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1）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

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2.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6.2.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6.2.1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收入的实现。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

6.2.13 信托报酬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收入确认原则基础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一般以收益分配结算报告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 4.68 亿元。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分类标准，本年度公司固有资产质量情况是：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2,230,454.58	98,796.78	6,000.00	16,834.92	25,520.69	2,377,606.97	48,355.61	2.03%
期末数	2,314,161.18	72,072.23	971.11	-	50,911.06	2,438,115.58	51,882.17	2.1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核销后收回	期末数
坏账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419.44	3,128.45	1,195.36	8,021.05	-	18,33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85,479.30	19,373.60	84,839.67	163,880.32	69,052.04	25,184.95
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194,763.26	16,165.66	5,293.36	-	-	205,635.56
其中：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4,763.26	16,165.66	5,293.36	-	-	205,635.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404,662.00	38,667.71	91,328.39	171,901.37	69,052.04	249,151.99

6.5.1.3 固有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等投资情况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71,264.75	1,696,445.33	82,437.44	407,454.88	902,457.95	3,160,060.36
期末数	25,268.95	1,749,687.35	34,047.70	379,611.78	1,168,328.20	3,356,943.99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前五名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私募基金管理	并表子公司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	并表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6,164.88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资产管理	-1,444.19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00%	货币经纪	997.69

6.5.1.5 固有贷款前五名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所在地域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1%	西南地区
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南地区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业务	46,800.00	47,00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72,527.79	72,527.79
其他	-	-
合计	119,327.79	119,527.79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377.80	50.2%	240,021.25	62.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40,021.25	47.9%	240,021.25	62.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12,456.82	-2.5%	16,978.49	4.4%
其他业务收入	3,595.83	0.7%	3,595.83	0.9%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投资收益	137,136.96	27.4%	63,063.62	16.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2,444.53	16.5%	19,709.59	5.2%
证券投资收益	28,540.98	5.7%	15,515.89	4.1%
其他投资收益	26,151.45	5.2%	27,838.15	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900.81	23.5%	54,415.09	14.3%

其他收益	260.94	0.1%	252.82	0.1%
资产处置收益	-1.08	0.0%	-1.08	0.0%
营业外收入	3,435.53	0.7%	3,434.47	0.9%
汇兑损益	-179.06	0.0%	1.76	0.0%
收入合计	501,070.90	100.0%	381,762.24	1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1,051,713.36	86,680,323.65
单一	29,621,259.43	30,805,661.97
财产权	83,412,105.10	88,447,502.58
合计	154,085,077.89	205,933,488.20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0,102,572.23	38,108,280.62
股权投资类	13,545,260.69	17,098,517.15
融资类	15,761,564.27	41,661,058.44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59,409,397.19	96,867,856.2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94,675,680.70	109,065,631.99

合计	94,675,680.70	109,065,631.99
----	---------------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17	12,082,800.75	5.11%
单一类	57	4,221,052.61	4.60%
财产管理类	67	1,950,306.95	2.2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16	3,375,887.03	3.64%
股权投资类	18	2,175,983.19	6.02%
融资类	63	8,147,648.26	5.66%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44	4,554,641.83	3.07%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756	74,228,680.05
单一类	333	4,821,828.01
财产管理类	683	8,723,175.64
新增合计	1,772	87,773,683.7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428	65,301,405.99
被动管理型	344	22,472,277.71

注：上述统计未包括尚未清算的开放式信托项目本年度内发生的申购和赎回金额，故
 期初余额=本期清算+本期新增-期末余额

6.5.2.4 信托创新成果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在养老金融、普惠金融、特殊资产、公益慈善信托、协同业务等领域取得模式突破和新的展业成果。

（1）养老金融

公司依托中信金控财富委年金工作室的年金受托、托管、账管、投管等全牌照资源，提升与年金客户交流的广度与深度，全年联动各兄弟单位协同拜访年金客户超 50 次。正式承接中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创设中信首支全牌照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标承接广西职业年金 5 号计划，开创了全国首次变更职业年金受托人的先例。作为年金行业中唯一的信托型受托人，公司年金受托管理总资产规模达到 717.86 亿元，企业年金市场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10 位。

（2）普惠金融

公司年初提出普惠暨消费金融业务发展战略，按照“客户优选、固有撬动、转出闭环”的工作思路，对业务流程、相关制度、信息化系统、商业模式和专业队伍储备进行梳理优化，聚焦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和老百姓日常生活开支和消费便民需求，向客户提供“惠而不贵”的服务，年内共发放普惠及消费贷款超过 5.6 亿笔，累计金额超过 400 亿元。同时，积极融入中信金控投行子委、中信企业家办公室等服务体系，用好金控“N+1+1”融合服务机制，形成协同联动合力。

（3）特殊资产处置服务

公司担任中信金控财富委特殊资产工作室主任单位，聚合中信特殊资产业务领域资源，成功举办中信特殊资产综合金融解决方案首场联合路演发布会，发布具有中信特色的特殊资产业务综合服务方案。积极推进特殊资产业务战略布局，继 2022 年成功落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项目后，2023 年中标一系列重大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项目，业务规模已近万亿元，位居行业首位。

（4）公益慈善信托

设立“中信信托·2023 信行远捐赠者建议慈善信托”，首笔款项专项用于王平中学洪涝灾害后的校园重建及恢复提升工作，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美的控股慈善信托”获评中信企业家办公室优秀项目。慈善信托业务规模及发展质量保持行业领先，“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成为唯一一个被民政部授予第 12 届“中华慈善奖”的信托项目，公司连续两届获此殊荣。

（5）协同业务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信集团与中信金控协同工作部署，深化协同机制、创新协同模式、拓展协同领域、丰富协同内容，与集团体系内兄弟单位携手打造中信“联合舰队”，共同拓展综合金融服务的市场机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中信证券、中信银行、华夏基金等中信金控年金工作室成员单位共同创设中信集团首支全牌照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信信托盈盈长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与中信银行协同推进集团内首单家庭服务信托落地、协同发行多期招商蛇口 2023 年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ABN）；与中信金融资产联合，充分发挥集团产融协同优势，助力上海董家渡项目、苏宁易购等企业实现纾困，并开展多单低效资产剥离及盘活业务，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严格执行信托合同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理信托事务、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全面履行受托人义务。公司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和管理体系，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从 2023 年的税后利润提取 5%（11,280.02 万元）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准备金余额为 203,022.7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需要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的事件，也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6	46,811.16	1. 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 2.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3.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奚国华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	338	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同一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489	银行业务
同一母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	证券经纪、投行业务

注：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有 46 个，主要来自中信集团内部，表中为公司主要关联方。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5,366.46	-217.41	-	5,149.05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3,196.33	-	-	3,196.33
其他资产	496.65	1,505.21	1,123.24	878.62
合计	9,059.44	1,287.80	1,123.24	9,224.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	贷方发生	期末数
贷款	19,285.19	-	-	19,285.19
投资	200.00	-	-	200.00
其他	113,630.00	38,585.00	9,750.00	142,465.00
合计	133,115.19	38,585.00	9,750.00	161,950.19

注：此外，还包括与关联方发生债券正回购业务余额 1,477,013.00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债券买入 1,025,564.13 万元、债券卖出 336,245.87 万元。

6.6.3.3 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64,005.06	47,375.09	711,380.15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821,700.08	-36,083.67	4,785,616.41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关联方没有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25,600.49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262,803.29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25,600.49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2,560.05 万元，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 11,280.0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合并	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6.88%	6.58%
人均净利润（单位：人民币万元）	337.14	319.55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期初、期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期初数+期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

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中信集团相关工作部署，公司于2022 年向监管机构递交了变更股权的申请。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3〕84 号），批准公司原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82.26%、17.74%股权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本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变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10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芦苇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李子民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 年 3 月，芦苇的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原北京银保监局核准。

2023 年 3 月，经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正均、芦苇、岳学鲲、任霞、俞国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淮秀、李曙光、陈武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子民、薄伟康、赵文海、王爱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林义相、徐经

长、张宏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芦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免去李子民公司副董事长职务；2023 年 6 月，芦苇的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原北京银保监局核准。2023 年 7 月，任淮秀、李曙光、陈武朝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2023 年 9 月，岳学鲲鹏、任霞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2023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详见表 3.1.2-3。

2023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免去蔡成维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作出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处罚事项所涉问题的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向公司下发2022年度监管意见书，要求公司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首位，切实推动风险化解和改革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扎实提高风险防控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内部管理、转型发展质效。公司高度重视，对照监管意见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抓好落实，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无。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